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合同

项目名称：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受托方（乙方）：中山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签订地点：廉江市人民大道 87 号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监测、验收结束

2026 年 4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效果监测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适用于横向科研项目。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
验收合同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住所地：廉江市人民大道 8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

项目联系人：谭伦杰

联系方式：0759-6623766

通讯地址：廉江市人民大道 87 号

邮政编码：524400

电 话：0759-662376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大学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项目负责人：杜建会

项目联系人：杜建会

联系方式：15002022279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北区 572 栋 302 室

电 话：15002022279 传真：

电子信箱：dujianh@mail.sys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项目进行效果监测、验收，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效果监测、验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监测内容：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

2. 监测及验收要求：1. 出具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报告。2. 指导实施主体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等。3. 乙方须于项目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效果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示范体系项目重点聚焦水稻等粮食作物，支持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施防控面积 2 万亩。示范体系项目要完成实施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以上，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100 人次以上) 的完成情况。(2) 项目实施对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培养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和替代低效化肥，农民增收节支以及对农民环保意识的影响效果进行评价。

3. 监测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进行编制，以及甲方提出的监测工作要求等进行效果监测服务工作。



4.验收方式：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工作，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效果监测、验收工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效果监测、验收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效果监测、验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乙方监测和验收项目所需相关资金明细、项目要求等文件资料。

(2) 甲方与项目实施主体签约的合同。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可用于开展资料审阅、验收的办公场地。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需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效果监测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效果监测、验收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元）（包含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费用30000元，验收费用19500元）

2. 项目效果监测、验收报酬由甲方两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预付款20000元自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



(2) 余款 29500 元自出具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

(3) 来款方：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户名：中山大学

账号：4405014300460900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2.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效果监测工作成果和验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效果监测工作成果和验收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效果监测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
2. 效果监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用标准验收
3. 效果监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即视为验收；甲方支付费用余款视为验收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乙方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至甲方之日；地点：广州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尽快提交。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尽快支付。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效果监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谭伦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建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交接有关资料、业务联系和工作情况交流; 2. 负责技术、商务和签认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希 (签名)

2026年5月9日

乙方：中山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希 (签名)

2026年5月18日

